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05月12日系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8日系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9月24日系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05日系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系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評會	修訂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b>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b>	<b>修正第二條、第五條</b>
<b>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b>	<b>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b>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不足額者由系務會議推薦系外教授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評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等事項。
- 二、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 七、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校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之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教師升等、新聘、解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